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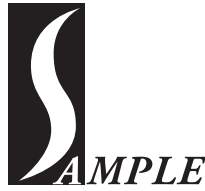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sup>◆</sup> COMPAN<sup>◆</s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僅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僅為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委任董事之履歷.....	6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7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曾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聲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 **◆** COMPAN **◆**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  
常勇先生  
郭亞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蘇明先生  
耿乃凡先生  
沈成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31樓3112A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靄獬娛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郭亞軍先生(「郭先生」)告知，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此乃由於彼等需要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活動，因此彼等已告知本公司其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於彼等終止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郭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條例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及將辭去其於本集團擔任的所有其他職位，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正式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亦沒有關於其辭任而需要通知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建議，朱翔先生(「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批准其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執行董事的委任僅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生效，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可根據重選及重新委任而續期。倘有關委任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則朱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上市條例之授權代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上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翔先生，37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擔任董事會秘書助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投資部高級經理、投資中心總經理以及投融資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裁。彼於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擔任南京城市智能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蘇三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任期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經股東批准之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根據本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朱先生的酬金將參照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及其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董事會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朱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朱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與朱先生之委任有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前填妥並交回回條予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南京之辦事處。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